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2〕30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钟能防，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李冬强。职务：镇长。

申请人钟能防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8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于2022年4月13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五华县龙村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4月8日作出的《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

本府查明：

一、2021年11月12日，龙村镇湖中村村民联名向龙村镇党委、政府反映申请人钟能防私自在排水圳盖水泥板、砌建围墙、搭建鸡舍，妨碍村民正常通行，要求拆除鸡舍、围墙，恢

复道路原状。

二、2022年4月8日，被申请人经调查取证后，向申请人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认为申请人钟能防在龙村镇湖中村村委后面至径子里的村道地段擅自砌建围墙、搭建鸡舍等行为占用了公共道路，影响了周围村民的正常通行和生产生活，其行为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申请人在接到通知书后，于2022年4月15日前自行将上述障碍物全部清理干净，否则龙村镇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4月13日，申请人不服该《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在本案审查期间，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2日，作出华龙行执罚决字〔2022〕14号《龙村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申请人，认为申请人未经批准擅自在湖中村村委后面至径子里的道路地段擅自砌建围墙、搭建鸡舍、垒放红砖等行为占用了公共道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五条之规定，决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

本府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在作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后又作出了《龙村镇

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此，该涉案《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属于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所规定的受案范围，依法应当予以驳回申请。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作如下复议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